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湘网职院综〔2026〕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运营，现将《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4月27日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积极鼓励、指导、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做好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的遴选与管理，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是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平台。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及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与系统建设处负责统筹管理，设立孵化基地办公室（以下简称“孵化办”）具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孵化办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统筹规划孵化基地建设发展，制定孵化基地年度工

作计划；

（二）制定孵化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据规章制度对基地进行管理；

（三）负责孵化基地管理的外联协调工作，为创新创业项目与校外资源搭建交流及合作平台；

（四）负责孵化基地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的入驻、退出审批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五）负责对入驻项目团队进行过程监督和年度考核，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六）负责入驻项目团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类比赛的组赛工作；

（七）组织入驻项目团队的成员参加相关培训；

（八）教育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鼓励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为创新创业项目运作和企业运营提供总体指导，包括宣传国家、省市区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指导申报创业扶持资金，以及提供项目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咨询服务；

（九）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七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的负责人应为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在校在籍学生或毕业2年内的毕业生。申请人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八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的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原则上应与专业紧密联系，有前期基础，并取得一定成果。应聘请至少 1 名对口专业老师担任指导老师，负责项目运作和运营及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与业务指导。并且在老师的指导下，编写详细的项目计划书和商业计划书，提交孵化办审查。

第十条 参加过校级（含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各类科技创新评选并获奖的项目团队，以及对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具有示范作用的项目团队可优先推荐入驻。

第十一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前已注册企业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满足第七条条件；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中的占股不得低于 51%；
- （三）企业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第四章 入驻流程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时，应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一）入驻孵化基地申请表（附件 1）；
- （二）项目计划书；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赛事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 （五）资金来源证明；

(六)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前已注册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与校外企业有合作关系的，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十三条 孵化办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和验资后，组织评审，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对计划在1个月内注册公司的项目团队设立快速审批通道，简化入驻流程及申请材料。项目团队提交第十二条中的第(一)(二)项申请材料后，由孵化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入驻审批，并协助项目团队完成工商注册。其他申请材料须在校长办公会审定前提交。

第十五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团队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孵化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孵化基地的场地管理

(一) 入驻项目团队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擅自调换或与他人共享孵化场地；不得占用孵化基地内公共区域。

(二) 入驻项目团队不得擅自对孵化基地内既定格局和装修进行改造，办公室简易装饰须经孵化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入驻项目团队在孵化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须提前3天向孵化办提出申请。孵化办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根据项目规模，基地为孵化期内的项目团队免费提供1-5个工位，免收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五）入驻项目团队将所有成员相关资料报孵化办备案。成员发生异动，应及时报孵化办变更备案。

（六）入驻项目团队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

（一）入驻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运营和开展研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并配合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同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二）入驻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守孵化基地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利益和荣誉的任何活动。否则，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三）入驻项目团队应严格执行孵化计划。对于计划执行不力或确实不能完成计划的，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在孵化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需改变预定目标、变更项目内容或中止、提前、延迟实施计划等，应提前 30 天向孵化办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孵化计划。

（四）入驻项目团队在孵化办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研究和运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孵化基地的安全管理。

（一）入驻项目团队应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

任，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入驻项目团队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邻各方及孵化基地损失的，由项目团队及其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入驻项目团队应规范安全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人员离开办公区域须切断电源、关闭门窗。严禁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器材，严禁在基地内吸烟、使用明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入驻项目团队应妥善保管个人财物与办公设备，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不得利用基地网络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五）基地内发生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入驻项目团队须第一时间向孵化办报告，不得迟报、瞒报。

第六章 评估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孵化办对入驻项目团队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一）孵化办发出书面通知。

（二）入驻项目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三）孵化办组织有关人员审核考核材料，并进行有关调查。

（四）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五）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入驻项目团队应提交下列考核材料：

- (一) 评估考核自评表；
- (二) 半年工作总结；
- (三) 财务报表；
- (四) 团队人员花名册；
- (五) 必要时还需提交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4 个等次。入驻项目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 未按要求在孵化基地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和企业经营连续 2 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孵化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二) 连续 2 次未向孵化办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

(三) 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擅自变更孵化计划，包括超出计划规定的项目范围和经营范畴，申报和从事与研究 and 经营无关的活动。

(五)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六) 因安全或卫生问题，受到 2 次及以上警告。

(七)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的项目团队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责令其退出孵化基地。被评估为优秀的项目团队，孵化办将在政

策扶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或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章 孵化基地的退出

第二十四条 孵化期限为2年，自入驻项目团队与学校签订入驻协议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条 孵化期届满前60天，项目运营良好、有发展前景、确需继续孵化的，可提交续孵申请，经孵化办审核通过，可延期1年，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孵化期满退出。入驻协议到期前30天，孵化办应向入驻项目团队发出《退出孵化基地通知书》，提醒其退出孵化基地。

第二十七条 自愿提前退出。协议期未满，入驻项目团队要求提前退出孵化基地的，应提前30天向孵化办提出退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二十八条 责令退出。入驻项目团队违反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且未按照孵化办要求完成整改的，孵化办应向其发出《退出孵化基地通知书》，责令其退出孵化基地。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该项目团队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退出程序。入驻项目团队应在收到《退出孵化基地通知书》后的30天内，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的，孵化办应依法依规清退，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该项目团队自行承担。同时，该项目团队应从逾期之日起按学校的相关标准向学校支付场地租

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与系统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年 级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职务 /职称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工商企业注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未注册项目不填)	
项目负责人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获奖情况			
项目简况			

团队其他 主要成员 情况	姓名	专业	年龄	在项目中分工负责范围
资金来源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借入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需资金	元	已筹资金	元	
设备来源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孵化场地需求	共需面积约 _____ 平方米			
参加人员情况	参与创业人员总数： _____ 人		安排就业： _____ 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声明： 1. 本人及团队将严格遵守《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要求。 2. 所申请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指导老师签名				
项目所在学院院长签名				
学校意见				